

附件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基準

條號	查核基準
1. 審查會組織章程及書面作業程序之完備性	
必 1.1	明定審查會組織章程、各項作業程序
1.2	審查會獨立於所屬機構執行職務
1.3	審查會有獨立經費辦理相關事務
1.4	明定審查會委員遴聘條件、程序、任期、任務等規定
必 1.5	審查會委員組成符合法令規定
1.6	審查會有足夠的專任或專責行政事務人員
1.7	審查會委員、行政事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定
1.8	審查會相關人員工作職掌
1.9	審查會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1.10	審查會提供研究對象（受試者）權益保護與研究倫理相關之諮詢輔導
2. 審查程序之完整性	
必 2.1	審查會應依作業程序定期召開會議，並公開會議紀錄
2.2	明定利益衝突與利益迴避的定義及適宜的處理原則
可 2.3	審查會給予委員充分時間審閱研究計畫或所有相關文件 可選項目認定原則：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不適用）。
2.4	審查會應遵循作業程序，邀請與研究計畫相關領域之專家或所屬特定群體之研究對象（受試者）代表陳述意見
可 2.5	審查會應遵循作業程序，由適當專業知識人員及委員審查研究計畫 可選項目認定原則：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不適用）。
必 2.6	明定免予審查、簡易審查及一般審查之範疇與判定程序
2.7	審查會有要求研究團隊提供足夠倫理教育訓練證明

條號	查核基準
2.8	新案審查作業程序合理可行，且確實執行
可 2.9	審查會遵循作業程序，對於研究對象（受試者）的風險和潛在利益進行初審和追蹤審查 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未受理研究計畫審查者得免評（不適用）。
可 2.10	資料及安全性監測計畫（DSMP：Data & Safety Monitoring Plan）作業程序合理可行，且依必要性要求研究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中建置DSMP，對於已具DSMP之研究計畫審查其機制能適當保護研究對象（受試者） 可選項目認定原則：審查會未執行一般審查得免評（不適用）。
2.11	作業程序中明定易受傷害之研究對象（受試者）範圍，並遵循相關法規要求確實評估其可能遭遇風險
2.12	依法令規定明定議決方式作業程序且確實執行
2.13	明定決定書(Approval letter)記載之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可 2.14	明確記載修正後複審及不核准之決議理由 可選項目認定原則：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不適用）。
2.15	修正案之作業程序合理可行，且確實執行
3. 追蹤審查	
3.1	追蹤審查作業程序合理可行，且確實執行
3.2	審查會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對於發生嚴重不良事件，嚴重影響試驗利害評估之事件或資訊或研究對象（受試者）投訴事件等影響研究對象（受試者）權益、安全、福祉之虞時，執行追蹤審查
3.3	審查會若發現重大違失時，應遵循作業程序中止（暫停）或終止研究
3.4	審查會應要求研究主持人於自行中止（暫停）或終止時通知審查會
可 3.5	審查會受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時，有適當追蹤審查機制 可選項目認定原則：未受委託審查（含多中心研究之約定審查會）研究計畫之審查會得免評（不適用）。
4. 研究對象（受試者）招募及保護的評估嚴謹性	

條號	查核基準
4.1	應遵循作業程序，評估研究對象（受試者）納入與排除條件，招募方式、流程及適當性，皆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可 4.2	審查會有確認研究團隊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及執行結束後確實執行研究對象（受試者）隱私及可辨識資料機密之保護措施 可選項目認定原則：從未取得合格效期之審查會得免評（不適用）。
可 4.3	審查會有確認研究團隊對於人體檢體之運用符合法規 可選項目認定原則：無此案件之審查會得免評（不適用）。
4.4	明定並遵循作業程序，在審查研究計畫時確實審查知情同意之程序，包括研究對象（受試者）同意書取得程序
4.5	明定並遵循作業程序，要求適當保護決定能力有欠缺之研究對象（受試者）
4.6	明定並遵循作業程序，必要時於研究計畫進行中監測知情同意取得過程
4.7	審查會設有受理投訴及申訴案件之機制，並有適當之調查、處理及協調之作業程序
5. 文件資料建檔、管理及保存之完備性	
5.1	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
5.2	明定各種文件及通訊等紀錄之建檔與存檔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5.3	審查會完整保存每個研究計畫相關檔案資料，且依法保存至研究計畫結束後三年，並配合主管機關隨時調閱
6. 研究機構有全面且系統性之保護研究對象（受試者）的承諾及機制	
6.1	研究機構有指派單位（或主管）督導機構的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工作，且有提供適當的資源以落實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工作
6.2	研究機構有定期落實評估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及研究執行品質，必要時應有改善之作為
6.3	研究機構有建立管理及研究相關之利益衝突的程序並落實執行
6.4	研究機構有設立諮詢窗口供機構內與機構外人士對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工作提供申訴、建言或諮詢
7. 研究主持人在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之角色及功能	

條號	查 核 基 準
7.1	研究主持人有責任告知與確保其研究團隊應堅守法律規範及倫理準則，並在研究計畫設計及執行時以研究對象（受試者）權益、福祉之保護為優先考量
7.2	研究主持人與其研究團隊執行研究時須符合法令規定及審查會認定對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之要求